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一家蜂窩通信芯片提供商，擁有高度優化的引擎，使設備能夠通過蜂窩LTE/5G網絡進行通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在全球蜂窩通信芯片市場的收入排名第三(市場份額：3.9%)。我們的芯片產品矩陣覆蓋低、中、高無線傳輸全速域，優化「PPA(功耗、性能、面積／成本)」平衡。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2月21日，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創立本公司。在擁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及良好業績記錄的創始人和研發團隊的領導下，我們不斷推動芯片設計及製造技術的創新。我們提供覆蓋低速率至高速率全場景的蜂窩通信芯片，為廣泛的現實世界應用提供支撐。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下文載有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憑藉超低功耗窄帶蜂窩物聯網芯片EC616，在2018年第二十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上榮獲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組委會頒發的「優秀產品獎證書」。
2020年	本公司在慕尼黑華南電子展上榮獲芯師爺頒發的「2020年度最佳國產通訊類芯片產品獎」及「2020年度最具創新精神IC設計企業獎」。 本公司與高通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021年	本公司榮獲2021創新中國峰會及2021高通創投 — 騰訊5G生態計劃創業大賽評委頒發的「2021年5G生態最值得關注的十大新銳創業企業」。
2022年	本公司NB-IoT芯片出貨量達到全球第一。 於2022年，本公司Cat.1bis芯片銷售突破10百萬顆。
2023年	本公司NB-IoT芯片出貨量持續保持全球第一。
2024年	本公司NB-IoT芯片出貨量持續保持全球第一。 本公司Cat.1bis芯片出貨量達到全球第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本公司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
	本公司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2025年	本公司榮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A. 本公司成立以及2017年6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成立。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本公司當時擁有兩名股東（即劉先生及夏斌先生（曾在Marvell工作超過10年，曾任Marvell的ASIC總監）），持股比例分別為50.5%及49.5%。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及夏斌先生各自將本公司的5%股權轉讓予另一位聯合創始人熊海峰先生，經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注資後，各按代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熊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半導體專家，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在Marvell、Atmel及HiSilicon任職。此外，股東於緊隨轉讓後協定，彼等將以人民幣1元每份註冊資本注入額外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元，具體而言，劉先生、夏斌先生及熊海峰先生分別為人民幣1,519,000元、人民幣1,451,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元。於完成後，劉先生、夏斌先生及熊海峰先生分別持有我們註冊資本的46%、44%及10%。

B. 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種子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i. 2017年6月及2018年2月種子輪投資

於2017年6月及2018年2月，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三名[編纂]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統稱為「種子輪投資」），據此，彼等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總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29,739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ii. 2018年2月股權轉讓

於2018年2月3日，長谷方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將所有股權轉讓予長谷英時，代價為約人民幣25,000,000元，並承擔認繳長谷方時註冊資本餘下部分的出資義務，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長谷英時及長谷方時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允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股權轉讓的最遲結算日為2018年2月11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天使輪投資、減資及股權轉讓

i. 2018年5月天使輪投資

於2018年5月25日，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六名[編纂]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統稱為「天使輪投資」)，據此，彼等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91,569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ii. 2019年3月及6月資本變動

於2019年3月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因夏斌先生撤資我們的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1,540,000元。

於2019年6月2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增資，由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破互成智及破互集薈分別注資人民幣798,000元及人民幣742,000元。上述變更完成後，夏斌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而註冊資本總額維持不變，為人民幣5,521,308元。

iii. 2019年4月及8月股權轉讓

自2019年4月12日至4月30日，熊海峰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合計人民幣330,697元的我們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八名股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相關方之間的商業考量後釐定)。股權轉讓的最遲結算日為2019年6月17日。於2019年8月8日，由於投資協議所載估值調整機制，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批准將我們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93,022元由劉先生、熊海峰先生、破互成智及破互集薈無償轉讓予八名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D. 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A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9年10月11日，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六名[編纂]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統稱為「A輪投資」)，據此，彼等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22,465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2020年3月1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兩名股東深圳兼固及上海襄創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部分股權出售予廈門興旺互聯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旺互聯」)(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相關方之間的商業考量後釐定)。

E. 2020年10月A+輪及B輪投資

於2020年10月29日，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分別與(i)五名A輪投資者(統稱為「A+輪投資」)及(ii)八名[編纂]投資者(統稱為「B輪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元及人民幣263,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4,409元及人民幣1,509,662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F.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C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i. 2022年1月C輪投資

於2022年1月6日，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12名[編纂]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統稱為「C輪投資」)，據此，彼等以總代價人民幣92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16,893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ii. 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12月27日，溧陽繁興與興旺五號(定義如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我們的部分股權。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6日，長谷英時與五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我們的部分股權。股權轉讓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相關方之間的商業考量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G. 2023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於2023年4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63,765,500元。

H. 2023年5月本公司股份增資及2023年5月資本化發行

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進一步將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0,114,737元增加至人民幣10,620,474元，據此，劉先生、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薈各自認購我們的202,295股、171,157股及132,285股股份，合共505,737股股份。

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同意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資本儲備人民幣19,379,526元按比例向全體股東轉增股本，合共19,379,526股股份。本次資本儲備轉增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620,474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我們的股份總數將由10,620,474股增加至30,000,000股。

I. 2025年11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11月24日，復樸協同及復樸長鴻與凱輝成長基金二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凱輝成長基金二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合共300,000股股份(向復樸協同及復樸長鴻各收購150,000股股份)，並向各轉讓方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相關方之間的商業考量後釐定)。股權轉讓的最遲結算日為2025年11月28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佔H股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最大股東集團	9,835,770	32.79%	[編纂]	[編纂]%
— 劉先生	4,868,441	16.23%	[編纂]	[編纂]%
— 碣互成智	2,613,296	8.71%	[編纂]	[編纂]%
— 碣互集薈	2,354,033	7.85%	[編纂]	[編纂]%
王新	4,418,444	14.73%	[編纂]	[編纂]%
— 長谷英時	3,910,368	13.03%	[編纂]	[編纂]%
— 寧波鈞毅	508,076	1.69%	[編纂]	[編纂]%
SVF II	2,635,741	8.79%	[編纂]	[編纂]%
Vertex Ventures China	1,544,423	5.15%	[編纂]	[編纂]%
QM 152	1,479,652	4.93%	[編纂]	[編纂]%
上海仁金	1,159,366	3.86%	[編纂]	[編纂]%
— 淨倫投資	1,053,936	3.51%	[編纂]	[編纂]%
— 匯富芯鑫	105,430	0.35%	[編纂]	[編纂]%
光谷烽火	1,035,784	3.45%	[編纂]	[編纂]%
熊明旺	945,621	3.15%	[編纂]	[編纂]%
— 興旺互聯	840,191	2.80%	[編纂]	[編纂]%
— 溧陽繁興	52,715	0.18%	[編纂]	[編纂]%
— 興旺五號	52,715	0.18%	[編纂]	[編纂]%
伊敦傳媒	810,721	2.70%	[編纂]	[編纂]%
張江火炬	772,211	2.57%	[編纂]	[編纂]%
廣州復樸	842,006	2.81%	[編纂]	[編纂]%
— 復樸協同	435,624	1.45%	[編纂]	[編纂]%
— 復樸新世紀	263,573	0.88%	[編纂]	[編纂]%
— 復樸長鴻	142,809	0.48%	[編纂]	[編纂]%
于佳及徐靜	549,287	1.83%	[編纂]	[編纂]%
— 啟明融新	263,573	0.88%	[編纂]	[編纂]%
— 啟明融乾	166,233	0.55%	[編纂]	[編纂]%
— 啟明融凱	119,481	0.4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佔H股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蔡明潑	824,081	2.75%	[編纂]	[編纂]%
— 凱輝成長基金二期	507,793	1.69%	[編纂]	[編纂]%
— 凱輝成長基金一期	316,288	1.05%	[編纂]	[編纂]%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會	627,799	2.09%	[編纂]	[編纂]%
— 走泉紅土	502,240	1.67%	[編纂]	[編纂]%
— 深創投	125,559	0.42%	[編纂]	[編纂]%
雲輝投資	372,933	1.24%	[編纂]	[編纂]%
— 雲暉物聯網	291,860	0.97%	[編纂]	[編纂]%
— 共青城雲芯	81,073	0.27%	[編纂]	[編纂]%
中金祺智	486,433	1.62%	[編纂]	[編纂]%
北廣文資	378,658	1.26%	[編纂]	[編纂]%
廣發乾和	263,573	0.88%	[編纂]	[編纂]%
聯創君潭	234,249	0.78%	[編纂]	[編纂]%
艾姆量創	162,145	0.54%	[編纂]	[編纂]%
深圳基石	158,146	0.53%	[編纂]	[編纂]%
蕪湖思遠	158,146	0.53%	[編纂]	[編纂]%
湖州景創	142,858	0.48%	[編纂]	[編纂]%
上海襄創	83,262	0.28%	[編纂]	[編纂]%
喬貝京瑞	78,691	0.26%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H股股東	0	0.00%	[編纂]	[編纂]%
總計：	3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減資、增資、[編纂]投資及股份轉換均已妥善合法完成及交割，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過往上交所上市行動

本公司此前曾考慮尋求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上交所上市行動」)。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委聘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輔導公司」)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指導及初步合規意見。鑒於市場情況及我們的戰略考量，我們調整了我們的[編纂]計劃。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行動中並未提交正式上市申請，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該上市行動提出的任何意見或查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於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有助於我們獲得境外融資機會及國際資本市場的[編纂]，並推動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戰略，董事決定申請於聯交所[編纂]。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認為：(i) 概無有關上交所上市行動的事宜，亦無本公司與上交所上市行動有關各方之間並無未解決之重大或未解決的分歧、問題、查詢或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ii) 與輔導公司並無爭議或意見分歧，且彼等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交所上市行動的事宜需提請[編纂]垂注；(iii) 概無有關上交所上市行動的事宜對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保薦人在獨家保薦人境內及境外法律顧問團隊協助下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於上交所[編纂]行動的合規記錄的確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種子輪投資、天使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及C輪投資以及若干股權轉讓。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2018年2月的 股權轉讓		2019年4月的 股權轉讓		2019年8月的 股權轉讓		2020年 3月及4月的 股權轉讓		2022年12月的 股權轉讓		2023年1月的 股權轉讓		2025年11月的 股份轉讓	
	種子輪投資	天使輪投資	2019年4月12日 至4月30日	2019年4月12日 至4月30日	2019年8月8日	A輪投資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4月30日	A+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2022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月6日	2025年11月24日	
投資者名稱	長谷方時、 長谷英時及寧波 鈞毅	復捷協同、 復捷長鴻、深圳 泰固、聯創君 澤、北廣文資及 上海襄創	長谷英時、 復捷協同、深圳 泰固、寧波鈞 毅、復捷長鴻、 聯創君澤、北廣 文資及上海襄創	Vertex Ventures China、 張江火炬、光谷 烽火、惠泉紅 土、北廣文資及 深創投	Vertex Ventures China、 張江火炬、光谷 烽火、惠泉紅 土、北廣文資及 深創投	Vertex Ventures China、 張江火炬、光谷 烽火、惠泉紅 土、北廣文資及 深創投	興旺互聯	Vertex Ventures China、 張江火炬、光谷 烽火、惠泉紅 土、北廣文資及 深創投	OMIS2、 淨倫投資、伊敦 傳媒、中金祺 智、雲輝聯動、 網、艾輝量創、 共青城雲芯及興 旺互聯	SVFH、凱輝成長 基金一期、廣發 乾和、啟明騰新、 復捷新世紀、光 谷烽火、QMIS2、 深圳基石、燕湖 思遠、臨富芯鑫、 漢陽繁興及喬貝 京瑞	興旺互聯	喬貝京瑞、 凱輝成長 基金二期、 啟明騰乾、啟明 騰新及湖州景創	凱輝成長 基金二期	
最遲結算日期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5日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5月6日	2021年1月8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14日	2023年9月22日	2022年4月14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1月13日	2025年11月28日	
認繳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1,429,739	591,549	330,697	1,022,465	240,039	344,409	1,509,662	1,716,893	18,662	1,716,893	18,662	234,478	300,000	
已付總代價(人民幣元)	50,000,000	36,000,000	6,000,000	100,000,000	23,476,498	50,000,000	263,000,000	920,000,000	10,000,000	920,000,000	10,000,000	127,500,000	30,000,000	
概約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12.38	21.54	6.42	34.62	34.62	51.39	61.67	189.70	189.70	189.70	189.70	192.50	100.00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					
	2018年2月的 種子輪投資	2018年2月的 股權轉讓	天使輪投資	2019年4月的 股權轉讓	2019年8月的 股權轉讓	2020年 3月及4月的 股權轉讓
代價基準	種子輪投資	股權轉讓	天使輪投資	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階段、財務表現及投資時間以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編纂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營運我們的主營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及經驗中受益。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且作為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編纂投資者包括信譽良好的專業投資公司及機構基金，以及最終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所作的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及其不時修訂以及增資協議，[編纂投資者有權享有若干特別權利，如購回權、優先清盤權、檢查權及反攤薄權。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若干[編纂投資者提出的贖回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且自始無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一）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實；（三）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條規定，當事人協商一致，可以解除合。相關[編纂投資者訂立的終止協議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且為對相關[編纂投資者具有約束力；及(ii)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優先贖回權）不可撤回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編纂投資者並無行使任何贖回權。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5年11月27日就終止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出贖回權（新贖回權），本公司授出的新贖回權等於本公司股父其股份或聯交所[編纂申請（提交申請）時自動終止，惟倘提交申請於指定期間內被撤回、終止、拒絕、駁回或失效，則該等贖回權將自動全數恢復。根據補充協議，緊隨於聯交所[編纂後，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自動終止，補充協議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並對簽署各方具有約束力。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受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已付代價金額除以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
- (2) 折讓百分比乃基於[編纂I[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5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或[編纂]前至少120個完整日結清；(ii)[編纂]投資或撤資代價的結算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須於[編纂]前失效並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最低數目佔H股所屬股份類別總數之百分比按以下兩項中較高者釐定：(i)使[編纂]時公眾人士所持該等證券的預期[編纂]達到[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ii)[編纂]%

基於[編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百分比將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編纂]達[編纂]港元，該百分比分別約為[編纂]%(應用[編纂]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應用[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應用[編纂]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就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下限及中位數)而言，由於上述百分比均高於15%，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H股的最低規定[編纂]百分比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就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上限)而言，由於上述百分比低於15%，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H股的最低規定[編纂]百分比為15%。

緊隨[編纂]及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部分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 (a) (i)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劉先生、破互成智及破互集薈，(ii)我們的主要股東長谷英時，及寧波鈞毅(為慣於聽從長谷英時的緊密聯繫人指示的股東)，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約[編纂]；
- (b) [編纂]名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約[編纂]。

基於上述情況並假設(i)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時公眾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所持H股[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聯交所[編纂]H股中[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的股份，在[編纂]時不受該等禁售規定所限(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ii)[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即於緊接[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且各自(或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公司)的說明。

長谷英時及寧波鈞毅

長谷英時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谷英時由上海允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允谷」)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並由王新及三名個人(各自持有長谷英時的股權少於25%)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5.67%及33.33%。上海允谷由王新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王新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鈞毅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鈞毅由上海鈞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鈞毅」)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並由王新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上海鈞毅由王新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王新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SVF II

SVF II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VF II由Softbank Group Corp.（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4））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SVF II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Vertex Ventures China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其業務主要是對在中國內地範圍內從事業務的高成長創新初創企業進行投資，涵蓋半導體、機器人、人工智能、消費科技、醫療技術及設備，以及其他與科技相關的領域。其普通合夥人為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該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Vertex China GP IV Ltd（「Vertex China」），Vertex China的最終受益人為Tay Choon Cho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Tay Choon Chong均為獨立第三方。

QM152

QM152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Qiming GP VII, LLC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QM152及Qiming GP VII, LLC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淨倫投資及匯富芯鑫

淨倫投資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淨倫投資由上海仁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仁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並由匯添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匯添富資本」）及10名個人（各自持有的淨倫投資股權少於5%）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5.67%及24.32%。上海仁金由梁建萍及上海仁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50%，而上海仁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梁建萍及梁晉分別持有95%及5%。匯添富資本由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淨倫投資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梁建萍均為獨立第三方。

匯富芯鑫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富芯鑫由上海仁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11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5%及99.95%。上述11名個人持有的匯富芯鑫股權均未超過20%。上海仁金由梁建萍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匯富芯鑫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梁建萍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光谷烽火

光谷烽火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谷烽火由武漢光谷豐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光谷豐禾**」）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0%，並由武漢光谷烽火光電子信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98））（「**烽火通信**」）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4.65%及34.35%。武漢光谷豐禾由武漢光谷烽火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谷有限公司**」）持有60%，其由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科**」）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光谷烽火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中國信科均為獨立第三方。

興旺互聯、興旺五號及溧陽繁興

興旺互聯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公開交易公司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旺互聯由廈門興旺至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興旺至誠**」）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2%，並由9家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興旺互聯股權不超過30%）持有98.98%。興旺至誠由熊明旺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興旺互聯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熊明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興旺五號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及策劃服務；以自有資金開展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旺五號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興旺**」）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0%，並由亦非（海口）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海口亦非**」）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0%。深圳前海興旺由深圳興旺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黎媛菲及熊明旺分別持有60%、20%及20%。深圳前海興旺由熊明旺最終控制。海口亦非由傅水梅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傅水梅均為獨立第三方。

溧陽繁興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自有資金投資活動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溧陽繁興由熊明旺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50%，並由杭州致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致和**」）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50%。杭州致和由獨立第三方何向陽持有9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伊敦傳媒

伊敦傳媒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敦傳媒由深圳市招商金台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金台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50%，並由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引導基金**」）及3家企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9.58%及49.93%，3家企業／基金各自持有的伊敦傳媒股權不超過25%。金台資本由人民日報媒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分別持有50.10%及49.90%。招商局資本管理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全資擁有。深圳引導基金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伊敦傳媒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張江火炬

張江火炬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江火炬由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浦東科創**」）全資擁有。浦東科創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市財政局分別持有90%及10%。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張江火炬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復樸協同、復樸長鴻及復樸新世紀

復樸協同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樸協同由廣州復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復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46%，並由16名個人及企業／基金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54%。上述16名個人及企業／基金持有的復樸協同股權均未超過30%。廣州復樸由北京復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復樸**」）及毛向宇分別持有51%及49%。北京復樸由趙志堅、王軍峰及三名個人（各自持有的北京復樸股權不超過20%）分別持有38%、30.50%及31.50%。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復樸協同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毛向宇及趙志堅均為獨立第三方。

復樸長鴻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樸長鴻由北京復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並由杭州復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復樸**」）及兩家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4%及35%，兩家實體概無持有復樸長鴻20%以上股權。杭州復樸由北京復樸持有90%。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復樸長鴻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復樸新世紀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樸新世紀由廣州復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並由南昌新世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南昌新世紀」）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南昌新世紀由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最大股東南昌市人民政府持有91%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復樸新世紀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明融新、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

啟明融新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新由(i)北京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耀」）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1%的合夥權益，及(ii)3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啟明融新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持有98.99%的合夥權益。北京啟耀由於佳及徐靜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明融乾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乾由(i)蘇州啟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1%的合夥權益，及(ii)35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啟明融乾合夥權益未超過30%）持有約98.99%的合夥權益。蘇州啟坤由於佳及徐靜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明融凱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凱由(i)蘇州啟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90%的合夥權益；(ii)昆山市產業發展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的合夥權益；及(iii)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啟明融凱合夥權益未超過30%）持有約67.11%的合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凱輝成長基金一期及凱輝成長基金二期

凱輝成長基金一期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輝成長基金一期由凱輝成長（蘇州）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凱輝蘇州商務」）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40%，以及由晉江凱輝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11名個人及法團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8.70%及30.90%。11名個人／法團概無持有凱輝成長基金一期20%以上股權。凱輝蘇州商務由蔡明潑先生最終控制。

凱輝成長基金二期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輝成長基金二期由上海凱輝環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輝環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40%，以及由27名個人及法團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60%。27名個人／法團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無持有凱輝成長基金二期20%以上股權。凱輝環琢由蔡明潑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凱輝成長基金一期及凱輝成長基金二期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蔡明潑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遼泉紅土及深創投

遼泉紅土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泉紅土由江蘇紅土智能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紅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70%，並由深創投及6家企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遼泉紅土股權少於30%)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4.47%及63.83%。江蘇紅土由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0%，而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深創投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遼泉紅土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創投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創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28.20%，其餘71.80%由12家企業(各自持有的深創投股權不超過25%)作為股東分別持有。深創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雲暉物聯網及共青城雲芯

雲暉物聯網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暉物聯網由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暢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33%，以及由無錫物聯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一個實體分別持有99.59%及0.08%。雲暢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雲輝投資」)，而北京雲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李星、段愛民、朱鋒及熊焱嬪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共青城雲芯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輝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四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共青城雲芯1.67%及98.33%。四名個人概無持有共青城雲芯超過30%的股權。據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雲暉物聯網及共青城雲芯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金祺智

中金祺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投資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祺智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上海綠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06))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中金祺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64%的有限合夥權益；及(2)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中金祺智14.26%的有限合夥權益。中金祺智有3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中金祺智不足10%的有限合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廣文資

北廣文資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廣文資由北京市北廣文資歌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廣投資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83%，及由北京廣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7))及一家法團(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9.58%、33.06%及16.53%。北廣投資管理由黃昊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北廣文資及黃昊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發乾和

廣發乾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乾和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776)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廣發證券為獨立第三方。

聯創君潭

聯創君潭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創君潭由上海聯創君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及由周水文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8%。聯創君潭最終由周水文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聯創君潭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周水文均為獨立第三方。

艾鵬量創

艾鵬量創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鵬量創由上海匯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匯祺」)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而李剛及三名個人(三名個人均未作為艾鵬量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權益)分別持有艾鵬量創39.59%及59.41%。上海匯祺最終由曹輝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艾鵬量創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曹輝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基石

深圳基石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基石由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信基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及由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0%、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三家法團持有39%，彼等均未(作為深圳基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權益。領信基石由張維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深圳基石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張維均為獨立第三方。

蕪湖思遠

蕪湖思遠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思遠由西藏旭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旭澤**」)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53%；及由張飛廉以及3家法團及16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7.61%及51.86%，該3家法團及16名個人均未持有蕪湖思遠超過30%的權益。西藏旭澤由吳建斌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蕪湖思遠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吳建斌均為獨立第三方。

湖州景創

湖州景創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景創由沂景(嘉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沂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8%，及由湖州景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2%。嘉興沂景由張劍群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湖州景創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張劍群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襄創

上海襄創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創業孵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襄創由陳華及一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99%及1%。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上海襄創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喬貝京瑞

喬貝京瑞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有資金投資及創業投資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喬貝京瑞由上海喬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喬貝**」)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62%，及由5家法團以及6名個人持有99.38%，彼等均未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喬貝京瑞超過30%權益。上海喬貝由鈕薊京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喬貝京瑞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鈕薊京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以擴大業務發展。下文載有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

附屬公司的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南京碣互	芯片的研發及設計	2021年8月18日，中國
香港移芯通信	無重大業務	2024年7月18日，香港

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於2017年及2023年，本集團分別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確保彼等提供服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碣互成智、碣互集薈、碣啟互元及碣合互利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中，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薈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僱員持股平台詳情如下：

- (i) **碣互成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碣互成智由：(i)劉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79%的股權⁽¹⁾；(ii)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月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29%的股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焦昌進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75%的股權及(iv)碣啟互元及41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21%及89.96%的股權，該41名個人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該實體30%或以上的權益。所有41名個人均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且均為獨立第三方。碣啟互元的詳情如下：
- (1) **碣啟互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碣啟互元由：(i)劉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持有約8.55%的股權；(ii)我們的財務負責人郝路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44%的股權；(iii)附屬公司監事周茂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28%的股權；(iv)我們的執行董事鄭鴻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36%的股權及(v)施璐女士及34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2.41%及43.95%的股權，該34名個人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該實體30%或以上的權益。所有34名個人及施璐女士均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有限合夥企業應當有一名或多名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每位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若有多名普通合夥人，可指定其中一名（或多名）為「執行普通合夥人」，該合夥人有權管理合夥企業的日常事務並代表合夥企業處理外部事務。未被指定為執行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不參與合夥企業的日常管理，但仍承擔普通合夥人的責任。就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而言，劉先生為碣互成智、碣互集薈、碣啟互元及碣合互利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其當然地擔任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的執行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 **破互集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破互集薈由：(i)劉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98%的股權；(ii)我們的財務負責人郝路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43%的股權；(iii)附屬公司監事周茂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1%；及(iv)破合互利及26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1.73%及75.84%的股權，該26名個人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該實體30%或以上的權益。所有26名個人均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且均為獨立第三方。破合互利的詳情如下：

(1) **破合互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破合互利由：(i)劉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1.99%的股權；(ii)我們的執行董事鄭鴻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39%的股權；及(iii)48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1.62%的股權，該48名個人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該實體30%或以上的權益。所有48名個人均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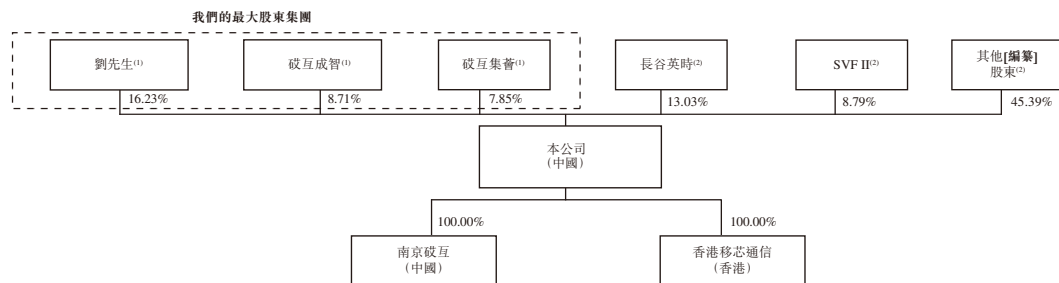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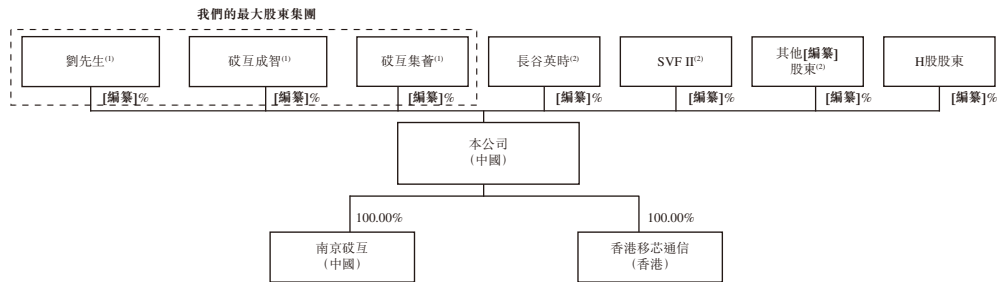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包括劉先生、破互成智及破互集薈(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各自由劉先生作為彼等普通合夥人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9%的表決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共同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 (2)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其中合共[編纂]股H股(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有關各[編纂]投資者所持有於[編纂]後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以下股權並無變動)：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段附註(1)及(2)。